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和平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是任何国家主权中固有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鉴于核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行的且有利于环境和气候的资源在各国能源组合中的比重持续增加，再加上核科学和技术的应用广泛且不断扩大，以及它在各国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显著地位，行使这一固有权利至关重要，对于发展中缔约国尤其是如此。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保证，《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本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还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3. 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同时，也明确阐明，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特别是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都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审议大会还认为，在分配资源时，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的职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5. 鉴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技术对发电、人类健康、医药、工业、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6. 然而，由于资源短缺和某些缔约国对原子能机构实行的限制，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基本作用日益遭到破坏。自从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发展中国家对于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技术合作供资的政策持续表达了严重关切，因为自愿捐款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同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预算。必须放弃这种对《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两大支柱的歧视性政策。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所载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53 和 54，缔约国应援助发展中缔约国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此，要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

7. 此外，缔约国为防止核扩散所采取的措施应促进而不是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固有权利。某些国家施加限制，为推行其外交政策目标打掩护，显然违反了第四条的义务，也是对《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的挑战。

8. 应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所载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51，迅速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实行的限制。《条约》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就和平利用核能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绝对不应受其他国家或特设出口管制制度的约束或限制。违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适用单方面执行的出口管制制度，妨碍了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必须指出，不论是在《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还是在全面保障协定，甚至是在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一干涉程序最高的自愿文书中，都没有关于禁止或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仅是核查《条约》规定缔约国应承担的保障义务的履行情况。

9. 由《不扩散条约》少数缔约国组成的所谓核供应国集团关于授权其成员与非《条约》缔约国开展核合作的决定，显然违反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36 段项下做出的承诺。其中《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同意，为转让核材料和设备所作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该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

10. 前文提及的决定发出一个错误的信号，即作为非《条约》缔约国比作为《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更受优待，从而对实现普遍加入《条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决定再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存在双重标准和歧视。审议大会需要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11. 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所享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受到充分保护。不应以指称不守约为由对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涵盖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仅限于特定的领域。在这方面，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也不得受到损害。不幸的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第一次，《规约》中开展促进性活动的法定支柱遭到安全理事会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的严重破坏。安全理事会企图对原子能机构发号施令，告诉它是否、如何和何时剥夺一个发展中成员国仅为人道主义和平用途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原子能机构作为这一问题上唯一的主管技术性国际组织，其权威受到严重破坏。我们坚定地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保障监督活动之间应实现平衡，原子能机构不应成为一个单层面的机构。

12. 应予再次重申的是，任何武断和自私的防止扩散技术和助长扩散技术的标准和门槛只会破坏《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完全为和平目的继续探索包括燃料循环和浓缩技术在内的各个合法核技术领域。

13. 为了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制止歧视性地执行《条约》第四条的情况，2015年审议大会应采纳确保充分尊重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和技术情报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具体建议。《条约》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规定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4. 在这一背景下，需要强调的是，确保尊重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重要性。同样地，《条约》的发达缔约国承担该条规定的明确法定义务，即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此外，第四条规定，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进行合作，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推动进一步开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领土上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同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予以适当的考虑。

15. 《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还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16. 应重申的是，需要实现能源多样化，以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且缔约国可以根据其国家要求并行使其制定本国能源政策和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权利，“包括为和平目的开发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采用不同的方式来实现本国的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不结盟运动也重申了这点。

17. 最近关于限制或制约缔约国发展本国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提案和决定，违反了《条约》第四条，因此令人感到严重关切。2015 年审议大会应解决这一问题，并决定任何国家或组织旨在直接或间接妨害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本国燃料循环的核政策的明示或暗示决定或行动均明确违反第四条规定，因此应认真加以规避。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各个国家承担主要的核安全和保安责任，并强调不得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障的措施和举措为借口或手段，直接或间接侵犯、否认或限制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伊朗特别强调，促进核安全领域的不歧视合作作为行使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固有权利的必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19. 虽然存在一个机制用于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的履行情况，以期防止将核能偏离和平用途而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但不存在任何核查和确保以下事项的机制：《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考虑到这一事实，加之对发展中缔约国根据第四条行使固有权利施加限制以及发达缔约国拒绝根据该条履行义务的趋势愈演愈烈，实际上导致对第四条规定的发展中缔约国权利的侵犯，从而妨碍这些国家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所以促请 2015 年审议大会审查这一问题，并做出具体决定，以便确保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充分且无歧视性地实施《条约》。